不論是否申請,均需填寫此份申請表並繳交請 使 用 藍 筆 或 黑 筆 填 寫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Ī	<u> </u>	- N T M	九十月」加办	7 1 27 70	_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科 別 年 級	年	科		座號
申請類別(請擇一勾選)	雜費減免	項目(須完成另	外的減免申請流	程,才可减免該工	項目補助金額)
□ 申請 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 有特	方可減免該 □輕度身心	(勾選下列減稅 項目補助金額 障礙學生或輕) 度身心障礙人士	子女(輕度證明;	·
(中頭該補助字至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 <u>雜費</u> 減免;勾選此類別者,請一併填寫 <u>學生基本資料欄</u> 和背面 <u>切結書</u>)	□中低收入 □特殊境遇 □原住民學 □極重度、	户學生(111 年 家庭子女(111 生(三個月內戶 重度身心障礙	度身心障礙人士。 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 籍謄本正本,依 學生或身心障礙/	月書;減免 6/10 ; E公文;減免 6/1 教育部規定標準	雜費) O 雜費)
□不申請 <u>免學費</u> 補助 (免填背面切結書)	□無特殊身分 □ 有特殊身分 □軍公教遺	(請勾選身分別 族□低收入戶		文 入戶證明書;海	學 優待減免申請書 或免全額學雜費)
學生		學費補助、減	免或其他原因。》	•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名		 學校承辦人 	
※勾稽申請者,請務必填寫背面切結書。 ※修改處請蓋章,資料一面不得修改超過三個地方,如修改超過,請重新填寫一張申請表。				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(必填)					
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	三月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	五列表格) 雲填右列表格)	原就讀學校 科 別 年 級	科(學)	領補助]是(金額)]否
注意事項: 一、 <u>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,不適用該辦法。</u>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四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,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,免納學費,依教育部規定需要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和蓋章,完成後繳交此份申請表,才享有該補助。					

切結書

經確認 (具領人為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(學生)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:

電話:

地址:

 縣
 鄉
 村
 路
 段
 號

 鎮
 里
 巷

 市
 區
 鄰
 街
 弄
 樓之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